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7,122,772股。據董事之深知、確信及全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持有101,250,000股股份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75,872,7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360,343,021 (98.13%)	6,852,910 (1.87%)

*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